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柯杏樟
電話：06-2991111#1310
電子信箱：shing10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4087132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871329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課室常用英語指導用語」乙份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第二官方語言行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本市雙語學習環境，強化教師英語專業素養，特函頒課室指導用語，本市所屬國中小教師應積極參與。
- 三、請各校擇定適切進修時間，以利進行指導語融入各領域教學研習，必要時請貴校英語教師協助，並將指導用語印製給予所有教師參閱。
- 四、本案業已列入本局第二官方語言政策計畫指標，105年度各校一般教師能使用課室英語指導語教學比例須達60%，本局將不定時瞭解各校實施情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